

##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非法学】

### 一、学院简介

#### 【法律硕士】

北京大学1996年至2000年招收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总人数达378人，这5届学生均为在职学习，到2003年8月，除个别延期毕业的学生外，均已毕业离校，并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发挥出其应有的作用。

自2001届开始，北京大学要求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者，本科必须为非法律专业，入学后采取全日制方式学习。目前，法律硕士研究生在校人数已达748人，他们来自祖国的四面八方，来自全国各地不同的院校，具有不同的知识背景，然而，对法律的共同兴趣、成为一名北大法律人的共同愿望，使他们聚集到了燕园，融入了北大和北大法学院，并日益成为学生群体中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

#### 【培养】

1、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将在第一学年强化法学基础课学习，自第二学年开始分专业方向进行培养，目前已开设15个方向，即金融法、房地产法、财税法、知识产权、国际商法、宪法与行政法、诉讼法、刑事法、卫生法、商法、市场竞争法、法律与公共政策、环境资源与能源法、专利代理、国际公法。课程设置请见各专业方向的培养计划。

2、强化实务能力和应用能力的训练。各专业培养方向开设的专业高级课程具有强调专业性、实务性和应用性，安排或者聘请本院骨干教师、外聘知名教授、实务部门专家授课，采取课堂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模拟法庭和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进行教学。

3、加强社会实践的作用。要求学生必须在法律实务部门累计完成至少为期三个月的专业实习，完成实习报告，实习鉴定合格，方能毕业。

4、实行导师组基础上的双导师制，本院与法律实务部门进行联合培养。聘请来自立法、司法、政府部门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大公司 etc 实务部门的专家担任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与本院教师共同指导学生专业课程、法律实务课程的学习、实习、论文写作和就业。

## 二、历年分数线

| 年份     | 政治 | 外语 | 专业课 | 总分  | 备注           |
|--------|----|----|-----|-----|--------------|
| 2014 年 | 50 | 50 | 90  | 360 | 深圳研究院总分为 340 |
| 2013 年 | 50 | 50 | 90  | 360 | 深圳研究院总分为 340 |
| 2012 年 | 50 | 50 | 90  | 365 | 深圳研究院总分为 345 |
| 2011 年 | 55 | 50 | 90  | 365 | 深圳研究院总分为 340 |

## 三、历年招生人数

| 专业            | 2015         | 2014         | 2013         |
|---------------|--------------|--------------|--------------|
| 法律硕士<br>(法学)  | 40【均推免】      | 40【均推免】      |              |
| 法律硕士<br>(非法学) | 240【含推免 130】 | 240【含推免 130】 | 260【含推免 130】 |

## 四、复试详情

根据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复试分数线和法学院确定的差额复试比例，本通知所附名单（详见附件 1）中的考生可参加复试，法学院不再另行发放复试通知书，请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按以下规定参加复试：

### 一、关于复试申请

1. 考生应通过北京大学研究生教育招生网自行打印“2014 年报考硕士生登记表”。
2. 依据研究生院规定，法学院在复试阶段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复试考生须提交：
  - （1）报名登记表；
  - （2）个人陈述表（在北京大学研究生教育招生网主页下载）；
  - （3）正式成绩单；
  - （4）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应提交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应届证明信原件）；
  - （5）科研成果复印件及其他能够证明本人综合素养、研究潜能的材料。

考生应将上述申请材料按顺序排好并用文件夹固定后交到或者邮寄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务办公室。邮寄地址为：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凯原楼 107 房间），邮编 100871。

自复试名单公布之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13（星期四）下午 17：00 为提交时间。过期未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将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邮寄申请材料的，申请材料应于上述时间前送达）。

3. 根据北京大学 201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参加复试考生需缴纳复试费。请考生于 3 月 17 日到法学院财务室（凯原楼 315 房间）交纳复试费 100 元人民币，持交费凭证

和其他相关证件参加复试。

4. 考生应对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申请人的复试资格，如其已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 二、关于复试

1. 复试为专业面试，复试内容为考生填报的专业学科知识。

2. 专业面试的形式是由考生回答其随机抽取的考题并回答面试小组提出的其它问题，评分采取百分制。

3. 复试的时间及地点如下：

(1) 外语听力考试：2014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下午 2：00—2：30，考生于 1:45 入场，1:55 停止入场，具体安排请查询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网页通知。听力考试成绩满分为 30 分，计入复试成绩中。

(2) 专业课面试（百分制）：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18 日按专业进行，具体的面试时间和地点详见附件 2。

4. 考生复试时请携带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往届）/学生证（应届）。

## 三、关于录取成绩

1. 法学院将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择优进行录取工作。

2. 总成绩的构成：

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在 100 分中占 60%，专业复试面试成绩在 100 分中占 40%。外语听力考试的书面评分满分为 30 分，考试成绩按 10%折算后计入总成绩。

即：总成绩满分为 103 分。其中，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和专业复试成绩相加的满分为 100 分，外语听力成绩的满分为 3 分。

3. 总成绩的计算方式：

总成绩 = (初试 4 门成绩相加之和 × 60% ÷ 5) + (专业复试面试成绩 × 40%) + (外语听力成绩 × 10%)

## 四、关于初取规则

1. 专业复试面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初取。

2. 专业复试面试成绩及格者，根据考生总成绩，按专业降序排队录取，录取到所规定的数额为止。

## 五、学制与学费

学制：

法律硕士【法学】2 年

法律硕士【非法学】3 年

学费

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的学费总额为 66000 元；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的学费总额拟定为 44000 元。学生可以分期交纳学费，即在新生入学报到及每学年开学注册时分别交纳 22000 元，届时未交纳或未足额交纳学费者，将不予办理入学、注册和毕业等手续。